



1/4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二十四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债券简称：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兴业F3，债券代码：1458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兴业F1，债券代码：15009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披露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闽民初 9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宁、陈松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闽民初 9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4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19800.4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偿还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金额本金 19800.4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费，且公司有权以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的 5059.25 万股“东方网络”、李宁质押的 1489.59 万股“金通灵”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宁、陈松林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陈松林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公司要求陈松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二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3/4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四次）》的盖章页）

